

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政法委员会文件

牧政法[2021]25号



关于加强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 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和省、市关于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，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，努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，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建立完善“党委统一领导、相关部门联动法院积极主导、信息资源共享，分流渠道畅通、人民群众受益”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，把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，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，为我区的社会稳定和繁荣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党建引领，多元化解。坚持“党政主导、综治协调、司法引领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”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，努力形成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。

(二) 依法依规，有机衔接。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立足“职责叠合、效能叠加”，以各守边界，互不越界为前提、坚持既有所为、又不包罗万象，形成良法善治、共治多赢的“叠加效应”。

(三) 整合资源，协同联动。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，统筹行政资源、司法资源、社会资源，坚持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整体协调、加快形成多方参与、多元共治、多点联动、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互补。

(四) 依法治理，调解优先。推动案件关口前移、有效减少群众诉累、减轻审判压力。增强基层组织力量，将调解贯穿于民商事纠纷的全过程，形成调解优先、合力调解的工作局面。

(五) 高效畅通，提升效能。深入推进力量联合，数据联通、风险联控、社会联治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提高服务质效，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建设服务型政府、高效化司法。

(六) 以人为本，促进和谐。把体现群众利益、反映群众诉求、维护群众权益、增进群众福祉，贯穿多元联动化解工作全过程，努力实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相统一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整合多方资源，发挥基层组织，调解组织和政法机关的职

能优势，实现小纠纷不出村(社区)、大纠纷不出镇(街道)、疑难纠纷不出区，力争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，确保全区进京赴省信访总量排名全省靠后，不发生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，促进牧野区社会持续和谐稳定发展；进一步缓解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矛盾，有效提高办案质效；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信息化、网格化、精准化水平，形成配套完善、扎实有效的工作机制；进一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提升政法干警敢于担当、廉洁奉献的能力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牧野、法治牧野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(一) 建立健全多元纠纷排查机制

1. **建立网格员摸排查报制度。**强力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明确网格员纠纷排查职责，通过走访，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各类矛盾纠纷，及时上报信息，第一时间反映群众诉求。

2. **建立访调对接制度。**畅通信访渠道，落实领导接访、包案等信访制度，对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认真研判梳理，对于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，及时引导至调解委员会予以处理。

3. **建立社会力量上报制度。**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员队伍，利用广大调解员、社区爱好者、志愿者等扎根在基层的人员人熟、情况熟的优势，常态化开展纠纷排否，掌握发现矛盾纠纷的主动性。

(二) 建立畅通矛盾纠纷化解渠道机制

1. **发挥宣传的效应。**加强宣传多元化解机制的方式和理念，切实让群众知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特点和优势，使群众了解、认识、认同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等非诉解决方式，鼓

励和引导群众选择成本低、对抗性较弱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。各镇(街道)要以平安法治示范村创建为载体,调动小组成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2. 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。各级调解组织要尽可能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充分利用镇(街道)调解员熟悉人、物的便利,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矛盾纠纷,及时介入处理。

3. 运用司法程序化解矛盾纠纷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把促进社会 and 稳定作为首要任务,充分打击违法犯罪,维护公平正义,加强法制宣传,强化司法指导,为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高度关注民生问题,以“定纷止争、案结事了”为主要目标,通过司法方法化解社会矛盾,使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,切实提高司法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。积极做好矛盾纠纷分流工作,灵活运用调解、协调、仲裁等多种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,切实防止因工作作风、工作方法等问题引起矛盾激化。

(三) 建立诉源治理机制

1. 建立统一协调制度。成立区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,对涉及跨乡镇(街道),跨部门的矛盾纠纷,要根据实际情况,指定牵头镇(街道)或部门,其他涉及到的镇(街道)和部门积极配合。各镇(街道)、各部门至少每半月召开一次会议,分析矛盾,及时督办重点案件,明确包案领导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限期化解,消除隐患。

2. 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。人民法院负责建立特邀调解员组织和名册,健全名册管理制度,完善工作程序,保障及时高效

果的保护，确保调解成果保护与诉讼程序有效衔接，保障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实质化。

4. 建立诉源治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。每季组织召开一次诉源治理联席会议，确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，研究分析诉源治理突出问题，通报协商解决重大问题，夯实工作任务。

五、工作重点

(一) 突出源头治理，系统协同推进。

坚持“一盘棋”谋划、“一体化”实施、“一张网”推进，同向发力，多方联动，加快形成优势互补、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的政府法院联动工作体系。加强联动系统设计，提升政府机关执法效能，强化司法机关服务保障，促进行政与司法深度合作。

(二) 聚集化解矛盾，持续精准发力。

坚持从推进法治牧野建设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出发，聚力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，实行项目化、场景化、清单化运作，确保联动各项工作落地、落实、落细。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；协同推进企业破产处置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；合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同时，围绕劳动争议、物业管理、婚姻家庭、交通事故、土地房产纠纷、信访积案化解等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问题，多元化推动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及时化解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(三) 做实联动载体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着眼打造法治为民“桥头堡”、化解矛盾“前沿哨”、沟通互信“连心桥”。

1. 对接纳入网上立案、网上阅卷、律师服务、执行信息等

开展调解工作，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。特调组织和调解员可以依托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开展调解工作；调解组织也可以在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派驻调解员，办理人民法院委派或委托调解的案件。

3. 建立健全司法确认机制。各级调解组织受理或接受法院诉前指派的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的，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，法院收到申请后，要及时受理、快速审查，对符合规定的依法予以司法确认。法院要认真组织业务培训，指导相关调解组织开展司法确认工作。

4. 强化行政纠纷化解机制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行政纠纷化解机制，对发生的行政纠纷，相关行政部门要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诉讼前。

(四) 健全工作保障机制

1. 建立诉源治理组织保障机制。各单位要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，建立健全整体协调、分工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，制定和诉源治理工作相关配套文件，推动形成“党政主导、法院主推、部门主责、基层主抓、群众主体”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。

2. 强化诉源治理目标责任考核机制。各单位要夯实工作责任，从源头上减少纠纷。区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诉源治理工作的指导、督导和考核，定期通报讲评，确保诉源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3. 建立诉前解决纠纷成功保护工作机制。规范调解前置程序流程，明确调解前置结果运用以及拒不接受合理调解惩戒措施。并开通司法确认快捷通道，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合同法律效力。推行“无争议事实记载”等制度，加大对调解成

司法办理事项，在便民服务大厅放置诉讼服务自助终端，实现“让信息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”。

2. 围绕行政争议实质化解，设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，针对涉行政机关量权适用和涉行政赔偿、行政补偿以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案件深入调处，促进行政争议由政府、法院，检察院“一揽子”解决。

3. 围绕矛盾纠纷源头治理，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、多元矛盾化解和诉调对接接访点、法院信访接访点等，打造非诉纠纷解决格局，实现诉源治理的专业化平台。

4. 建立诉讼调解工作平台，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精准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(四) 完善运行机制，提高效率益。

坚持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，突出以机制建设定方向、拓方式、强实效、增活力，着力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推动政府法院联动工作向深度和精度发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区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研究制定工作发展规划，统筹协调全区诉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。各镇(街道)综治中心承担诉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人员和场所等问题。在诉源治理工作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，应当及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强化沟通协调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自身在诉源治理中的职责，加强沟通联系，强化相互协作，形成多元纠纷解决工作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

、相关部门联动、法院积极主导、信息资源共享，分流渠道畅通、人民群众受益”的多元纠纷解决体系。

(三)狠抓落实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十九届四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把诉源治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做好工作谋划，落实责任措施，结合实际、因地制宜完成各项工作。

(四)强化经费保障。党委政府在人员配备，物资保障、经费拨付上给予必要支持，为促进诉源治理提供有力保障。把政治素质好、法律水平高、工作作风好、做群众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基层调解组织中来，确保矛盾纠纷有人解决，解决得好。在党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争取各部门保障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必需的办公设备和经费，完善调解人员补贴办法，确保诉源治理工作的良性运转。

